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南京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86.48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71.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91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786.4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9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2月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索宝蛋白”A股1,914.5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12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497,17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6,715,45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07853%。配号总数为173,430,90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3,430,9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29.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1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57.3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29.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1576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的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在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艾森股份”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艾森股份
(二)扩位简称:艾森股份
(三)股票代码:688720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133,334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033,334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

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12个月或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6,630,78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8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11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8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非财年EPS(元/股)	2022年非财年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市盈率(扣非后)(倍)
300236.SZ	上海新阳	0.17	0.36	37.44	220.40	106.12
688019.SH	安集科技	3.04	3.03	188.53	56.39	56.57
300655.SZ	瑞鼎新材	0.16	0.11	10.86	66.14	99.38
688269.SH	三孚新科	-0.25	-0.29	72.50	-	-
平均	-	-	-	-	113.98	86.6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2日(T-3日)。
注1:市盈率=股票收盘价/每股收益。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均值计算不含三孚新科。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79.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8.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6.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1.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8.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1.5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

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股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兵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1647号
电话:0512-50103288
传真:0512-50103111
联系人:陈小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F
电话:021-38966911
传真:021-38966500
保荐代表人:刘伟、田来

发行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华北制药68812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陕2023-05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公司在包括银行石家庄支行在内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可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可担保额度
1	金盟公司	农业银行石家庄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4,292.02	75,707.98	54,292.02	46,707.9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盟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00号。
3.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4. 经营范围:医药行业。
5. 主营业务:医药行业。
6. 财务状况:202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42,370.66万元,净资产为91,061.16万元。
7. 信用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无。

三、担保风险分析
1. 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2. 被担保人的信用记录。
3.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
4. 被担保人的资产状况。
5. 被担保人的其他风险。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2,432.64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40.0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03,432.64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38.28%;对外担保单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67%。

七、风险提示
1. 担保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3. 信用风险。
4. 其他风险。

渤海股份000605 股票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渤海水业持有龙达水务67.2%的股权。
龙达水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自贸支行”)签订《经营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人民币1,180万元,期限为15年,龙达水务以其自有资产和自有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公司与农业银行自贸支行已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比例在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公司为龙达水务提供4,072.75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龙达水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详细情况可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龙达水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75.96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24.0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人民币肆仟柒佰柒拾万柒仟伍佰元正。
2.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5,071.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担保总额为7,737.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诉讼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盛新锂能002240 股票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11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47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302,157.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